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68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经营者：肖冬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87314

住所（住址）：仁化县新市场内鸿发楼6号

经营者：肖[redacted]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冰鲜肉类、水产。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26日，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店对仁化县湘府家宴店购进的花甲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花甲的《检验报告》显示恩诺沙星项目实测值为3.55×10^{3}，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标准指标≤100”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JQT21FC28087）。经查，该批花甲是由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经营者：肖冬玉）处购买，2021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

检查笔录、《询问通知书》各一份，拍摄现场照片1张。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未发现该批次花甲，也未发现恩诺沙星等有关物质，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11月25日,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经营者肖冬玉委托邓剑锋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肖冬玉及受委托人邓剑锋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花甲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收据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邓剑锋述：涉案花甲是由他店卖给仁化县湘府家宴店的，共卖了6斤，13元/斤，共78元。另因涉案花甲已卖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5年1月26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涉案的花甲是2021年9月26日从浈江区育记水产店进的货，当时共购进花甲12斤，进货价是11.5元/斤，共138元。其中6斤卖给仁化县湘府家宴店13元/斤，共78元，其它在档口销售13元/斤、共78元，于当天卖完。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

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10 月 19 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现场笔录》1 份、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花甲已卖完的事实。

2. 2021 年 11 月 25 日，该店经营者肖冬玉委托邓剑锋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及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花甲的事实。

3.2021 年 11 月 25 日，该店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送货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4.《检验报告》№：JQT21FC28087，仁化县湘府家宴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证明抽检不合格的花甲从仁化县彬彬水产冰鲜店购进的事实。

2021 年 12 月 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罚告〔2021〕66 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花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四、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的花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花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